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廖圣清）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积极履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提案，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1971 年 8 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江西赣州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韩国全南大学访问副教授。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院，获传播学博士学位。1997 年至今，在复旦大学担任专职教师，兼任中国新闻史学会符号传播学研究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科技新闻学会数据新闻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2023 年 9 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作为中南传媒的独立董事，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

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6	6	5	0	0	否	2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出席 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我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行使表决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我作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202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初审情况进行交流，对重点

关注事项充分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解答提问，听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为更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团队对于经营数据、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现场出席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交流，切实履行独董职责。利用简讯、简报、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沟通机制，随时通报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决策，确保我及时掌握公司在数字化转型、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动态等方面的最新进展。公司还定期组织安排对所属业务单位现场考察调研，事前充分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时间，调研时各方积极配合工作，进一步增强我对业务经营的理解，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发挥其监督与咨询作用。使我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公司的运营状况与未来发展潜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关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购置棚改项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购置棚改项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健康发展。通过审核 2024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认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3 年度报告与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审核。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核。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对《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审核；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对《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进行审核；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对《关于提名贺砾辉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桂兰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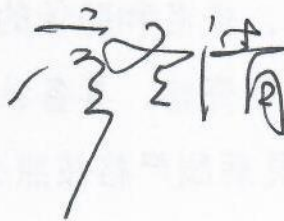
四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我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规范，提名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提名和聘任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恪守诚信审慎的职业操守，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以专业视角和敬业态度，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责任。聚焦战略规划与合规经营，充分发挥独董效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025 年，我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独董职责，聚焦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独立性参与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更多有专业精准的意见，切实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